

连云港市连云区殡葬设施空间布局规划修编（2025-2035 年）

（文本）草案

连云区民政局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现状概况	2
第三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3
第四章 总体布局规划	4
第五章 殡葬设施公共安全配套服务设置要求	6
第六章 实施措施与保障	7
第七章 附则	9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背景

随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和殡葬改革的持续深化，国家及江苏省先后出台《殡葬管理条例》《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江苏省公墓管理办法（2023）》等政策文件，明确提出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倡导文明节俭安葬的发展方向。连云区作为“第二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亟需响应新时代要求，构建绿色、人文、集约的殡葬服务体系。

连云区户籍人口稳步增长，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殡葬服务需求呈现刚性增长和品质化并存的趋势。群众对殡葬服务的便捷性、公益性、多样性需求显著提升。

当前，连云区殡葬设施存量严重不足，亟需优化殡葬设施布局、增加殡葬设施供给、提升服务品质、强化生态保护，以满足“逝有所安”的民生保障需求，推动殡葬事业与生态文明、城乡建设协调发展。

为解决连云区现状殡葬问题、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连云区开展《连云港市连云区殡葬空间布局规划修编（2025-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的编制工作，科学指导殡葬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2条 规划范围

与上版《连云港市连云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规划范围一致，涉及连云区下辖的海州湾、连云、墟沟、云山、板桥、连岛、宿城、高公岛等8个街道（不含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圩新区），规划范围总面积约138.96平方公里。

注：鉴于徐圩新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已明确分管其功能板块内的民政事务，为确保民政事务管理权责与规划实施主体相统一，本次规划编制范围未包含徐圩新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3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5-2035年。其中，近期至2030年，远期至2035年。

第4条 规划对象

为开展殡葬活动而建立的殡仪馆、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和骨灰堂等。按照相关规范的表述，各类设施指代：

殡仪馆：指提供遗体处置、火化、悼念、守灵以及骨灰安置等殡仪服务活动的综合性场所。

公墓：指为民众提供以地下墓穴形式为主，埋葬遗体或骨灰的场所。按照是否以盈利为目的，可分为公益性和经营性。

骨灰堂：指在建筑内设置骨灰安放间的建筑物。

第5条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
- (6)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2012年修订）；
-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公墓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源发〔2025〕86号）；
- (8) 《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江苏省人民政府）（2021年）；
- (9) 《江苏省公墓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2023年）；
- (10) 《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1) 《云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30）》（2015年修订）；
- (12) 其他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指引等；
- (13) 其他相关规划等。

2. 相关政策文件

- (1) 《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3〕23号);
- (2) 《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
- (3)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
- (4)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 (5) 《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
- (6) 《关于进一步加强遗体和骨灰规范处置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4〕27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公墓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86号);
- (8) 《关于加强公益性殡葬设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5〕168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散葬乱埋治理工作的意见》(连政发〔2018〕58号);
- (10) 《连云港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指引》(连民事〔2025〕5号)等。

表2-1 连云区现状公墓设施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公墓名称	类型	所在街道名称	实际建成面积(亩)	现状墓穴情况			现状骨灰格位数情况			备注
					现状墓穴总数(个)	已使用墓穴总数(个)	余量(个)	现状格位总数(个)	已使用格位总数(个)	余量(个)	
1	连云区天河公墓	经营性	连云街道	56.985	7448	7084	364	427	7	420	/
2	连云区天河公墓	公益性	连云街道	3.56	796	179	614	/	/	/	现状已实施封闭管理不计入合计余量
3	云山排淡河人文生态绿园	公益性	云山街道	33.37	5195	4265	930	/	/	/	/
4	板桥公墓北山墓区	公益性	板桥街道	16.02	1838	1722	116	/	/	/	/
5	板桥公墓黄泥湾墓区	公益性	板桥街道	5.36	1693	1595	98	/	/	/	/
合计				115.295	16970	14845	1508	427	7	420	/

第二章 现状概况

第1条 殡葬设施现状

连云区现有殡葬设施主要包括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烈士陵园、老坟集中点等。其中：经营性公墓1处（含壁葬、烈士陵园），公益性公墓4处，老坟集中点8处。

现状墓穴（含天河公墓壁葬格位数）总数17397个，已使用15469个，余量1928个；因传统殡葬观念影响，壁葬格位使用率较低。

目前，连云区公墓余量不足2000个，按连云区每年正常死亡700至800人测算，仅可使用2年左右。现状公墓设施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第2条 现状总结

1. 土地利用方面

现状部分公墓土地手续不完善，规划需进一步完善用地手续。

现状公墓或多或少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公益林等限制要素，需进一步衔接管控要求。

2. 设施使用方面

现有公墓可用余量不足，在不考虑已深埋散坟平迁基础上余量仅能满足未来2-3年使用，新建殡葬设施迫在眉睫。

受传统殡葬观念影响，现有壁葬格位数使用率较低，近期安葬方式仍以传统墓穴安葬方式为主。

3. 散坟治理方面

连云区共排查出散坟20948座（含无主坟），迁坟6989座，建设老坟集中点8个，剩余13959座散坟已全部就地深埋，表明区委区政府近年来在“散葬乱埋”治理工作中成效显著。

第三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第1条 规划原则

1. 以人为本，公益惠民

在殡葬专项规划中，始终将群众的殡葬需求放在首位，以保障群众基本殡葬权益为核心。规划着重强化公益性殡葬服务的主体地位，加大对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基础殡葬设施的投入与建设力度，逐步完善覆盖城乡的殡葬服务体系。同时，不断提升殡葬服务质量与水平，优化服务流程，推行遗体接运、存放、火化等基本服务的普惠化，满足不同群体在殡葬服务方面的多样化需求，让群众在殡葬活动中感受到便捷、暖心的服务，切实体现公益惠民的本质。

2. 节约资源，保护生态

严格遵循节约土地、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大力推广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如树葬、花葬、草坪葬等，严格控制公墓占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规划过程中，充分尊重当地传统殡葬习俗和文化，注重传统与现代殡葬理念的融合。同时，构建多元化的殡葬服务供给模式，除了传统的墓葬形式，积极发展骨灰寄存、立体安葬等多种方式，满足群众在生态保护和传统习俗兼顾上的需求，实现殡葬事业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3. 刚弹结合，合理布局

殡葬专项规划强调根据人口分布、地理环境、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进行殡葬设施的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地建设符合当地实际的殡葬设施。规划具有适度的前瞻性，充分考虑未来人口增长、城镇化进程等因素对殡葬服务的需求，预留足够的发展空间，避免重复建设和

资源浪费。通过刚性指标守住生态与民生底线，以弹性策略适配区域差异，最终实现殡葬设施与人口分布、生态保护、城市发展的协调统一。

4. 统一规划，分期实施

坚持在全域范围内进行统一规划，打破行政区域限制，统筹协调各类殡葬设施的空间布局，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根据规划的总体目标和实际发展情况，将殡葬设施建设分为不同阶段逐步实施，优先建设急需的、群众需求迫切的项目，有序推进殡葬设施的完善。在布局过程中，始终以方便群众为出发点，确保殡葬设施的位置选择便于群众办理殡葬事宜，减少群众在殡葬活动中的奔波，提高殡葬服务的可达性和便利性，让群众能够便捷地享受到完善的殡葬服务。

第2条 规划目标

加快推进绿色殡葬设施建设，实现生态节地、绿色人文、管理规范的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提高殡葬设施建设水平，满足多元化的殡葬服务需求，维护逝者尊严和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保障连云区殡葬事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1. 近期目标（2025—2030年）

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设施进一步完善，大力推广节地生态安葬，大幅度提升节地生态安葬比例，现代文明殡葬新风尚逐渐形成，殡葬服务公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2. 远期目标（2030—2035年）

全面深化殡葬改革，全面提升殡葬设施生态环境和设施服务水平，建成布局合理、管理规范、节地生态安葬普及、集约高效利用、满足群众需求的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

第3条 布点原则

1. 充分利用现状设施，尽量依托原有道路交通条件较好的地区建设，方便群众前往。

2. 在自然地质条件安全合理的前提下，优先选用荒山瘠地，或开山宕口，殡葬设施建设的同时还能修复城市景观。

3. 选址尽量避开现有散坟墓群，避免散坟二次迁移。

4. 节约土地资源，鼓励骨灰堂与公益性公墓合建。

第4条 墓碑选择

迎合殡葬改革，将传统石碑这些一劳永逸的永久性建筑，逐渐过渡到小型艺术生态墓碑。

1. 卧式小型生态墓碑

逐渐采用卧式小型生态墓碑，占地面积和高度都远远低于竖式小型艺术墓碑，更加生态化、节地化。往往一块高度磨光的碑板平铺于草地上，刻上逝者身份信息，便能达到标记逝者安息之所的作用。

2. 墙壁式小型墓碑

墙壁式小型墓碑即壁葬碑，它是适应于壁葬的一种独特小型墓碑。因为这种墓碑是镶嵌在壁葬墙格位上作为封住骨灰盒的碑板，因此其墓碑形状基本与壁葬墙的格位形状一样。

第5条 标准制定

1. 单穴不超过 0.5m^2 ，双穴不超过 0.8m^2 ，墓碑实行卧式或者不立墓碑，建立园林式公墓；适宜建立竖式墓碑，墓碑高度不得超过1米。

2. 骨灰墓穴加上墓间绿化和通道用地面积，平均每穴占地面积不超过 2.8m^2 ；室内墓穴等立体化的骨灰存放方式，每穴占地在 $0.1\text{--}0.5\text{m}^2$ 。

第四章 总体布局规划

第1条 布局体系

构建“市级-区级-街道级”功能互补的殡葬设施布局体系。

市级殡葬设施：规划区内不再新建殡仪馆，依托规划区西南侧市级殡仪馆——连云港市人

文纪念园，兼具火化和安葬功能，可提供遗体接运、冷藏、悼念、火化和骨灰寄存、骨灰安葬等殡仪服务。

区级殡葬设施：包括区级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服务于规划区内八个街道居民，提供安葬服务。

街道级殡葬设施：主要为老坟集中点，为本街道居民提供安葬服务。因现状老坟集中点多位于限制要素内，规划只允许保留现状，待政策允许后逐步完善用地手续，规划期内保持现有规模，不允许扩大建设规模。

第2条 规模预测

1. 死亡人口预测

依据规划区近五年统计年鉴数据分析，综合考虑老龄化变化趋势，预测2025-2030年规划区内累计户籍死亡人口约4643人，规划期内累计户籍死亡人口约9014人。同时考虑非户籍死亡人口的不可预知量，借鉴周边类似城市案例，本次规划不可预知量取户籍死亡人口的2%确定，不可预知量为180人。

2. 殡葬设施用地需求

考虑原本就地深埋坟墓未来安置到公墓的可能性，规划按其现状数量的一半预测安葬量。安葬需求为新增死亡人口安葬需求与已深埋散坟安置需求减去现有安葬设施余量。经过计算，规划期内规划区安葬设施数量需求约为9650座。

借鉴苏北周边城市已建城市公益性公墓标准，穴（双穴）用地面积不超过 2.8m^2 ，本次规划穴（双穴）均用地按 $2.8\text{m}^2/\text{穴}$ 进行预测，规划区期内需新增殡葬用地规模约40.53亩（2.70公顷）。

第3条 殡葬设施总体布局

规划总体形成“1+2+5”殡葬服务体系，其中：

“1”：规划区内不新增殡仪馆设施，共用徐圩新区市级殡仪馆——连云港市人文纪念园；

“2”：新建连云区云河园（公益性公墓）、板桥街道黄泥湾松鹤园（公益性公墓）；

“5”：保留现状连云区天河公墓（经营性）、连云区天河公墓（公益性）、排淡河生态人文绿园（公益性）、板桥公墓黄泥湾墓区（公益性）以及板桥公墓北山墓区（公益性）。

同时，规划保留现状8处老坟集中点，并结合连云区滨海城市特点，规划新增一处海葬抛洒点。注重公益与个性化结合，其中公益海葬由政府等机构免费开展，减轻家属经济负担，超出限定范围的家属需支付相应的船位费。私人定制海葬由专业机构提供个性化服务，费用较公益海葬高，包含悼念仪式和情感关怀。注重环保与纪念结合，海葬骨灰盒采用可降解材质，活动结束后骨灰盒可自然降解，实现土地循环利用。同时，海洋的广阔象征生命永恒，为家属提供精神慰藉。

刚弹结合：位于云山街道排淡河人文生态绿园附近增加一处弹性公墓选址，待后续政策调整，筛选后有合适用地符合建设公益性公墓条件后再具体确定公墓名称、选址边界、规模等。

表4-1 连云区殡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设施等级	设施位置	建设形式	现状面积(亩)	新建面积(亩)	备注
1	连云区天河公墓	经营性	区级	连云街道	保留	56.985	/	现状已建设墓位数 7448 座,余 364 座; 现状壁葬格位数 427 个, 余 420 个
2	连云区天河公墓	公益性	区级	连云街道	保留	3.56	/	已建墓穴数 796 座, 已使用 179 座, 余量 614 座, 现状已实施封闭管理, 后续经营活动需满足相关部门许可。
3	排淡河人文生态绿园	公益性	区级	云山街道	保留	33.37	/	现状已建设墓位数 5195 座, 余 930 座
4	板桥公墓北山墓区	公益性	区级	板桥街道	保留	16.02	/	现状已建设墓位数 1838 座, 余 116 座
5	板桥公墓黄泥湾墓区	公益性	区级	板桥街道	保留	5.36	/	现状已建墓穴数 1693 座, 余 98 座
6	连云区云河园	公益性	区级	连云街道	新建	/	130.96	近期建设面积 70.75 亩, 远期建设面积 60.21 亩, 共可提供约 3.1 万座墓穴
7	板桥街道黄泥湾松鹤园	公益性	区级	板桥街道	新建	/	8.79	均为近期新建, 可提供约 2090 座墓穴
8	云山街道弹性公墓	公益性	区级	云山街道	新建	/	/	待后续政策调整, 筛选后有合适用地符合建设公益性公墓条件后再具体确定公墓名称、选址边界、规模等

注：天河公墓（公益性）近期建设区域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应当在建设前开展有限人为活动论证，并征得相关部门同意。

第4条 空间管控要求

城市公益性公墓选址应优先利用荒山瘠地和历史形成的墓葬区（点），并避开以下区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国土空间重点项目用地范围，一二级水源保护区，河道管理线，稳定利用耕地，自然保护地，地质灾害高风险区，重要线性工程，采矿区，重要水利工程和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

严格执行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和省级生态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公益林调整手续。

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在公墓建设前应进行有限人为活动论证，并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按相关程序进行建设。

同时，须注重公众参与，适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效防范和化解“邻避”问题。

第5条 近期殡葬设施布局规划

近期保留现状5处公墓，8处老坟集中点，同时新建板桥街道黄泥湾松鹤园（公益性）、连云区云河园一期（公益性）。

板桥街道黄泥湾松鹤园（公益性）新建区域均为近期建设，面积约0.59公顷；连云区云河园一期（公益性）。

表4-2 连云区殡葬设施近期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设施等级	设施位置	建设形式	现状面积(亩)	新建面积(亩)	备注
1	连云区天河公墓	经营性	区级	连云街道	保留	56.985	/	现状已建设墓位数 7448 座, 余 364 座; 现状壁葬格位数 427 个, 剩余 420 个
2	连云区天河公墓	公益性	区级	连云街道	保留	3.56	/	已建墓穴数 796 座, 已使用 179 座, 余量 614 座, 现状已实施封闭管理, 后续经营活动需满足相关部门许可。
3	排淡河人文生态绿园	公益性	区级	云山街道	保留	33.37	/	现状已建设墓位数 5195 座, 余 930 座
4	板桥公墓北山墓区	公益性	区级	板桥街道	保留	16.02	/	现状已建设墓位数 1838 座, 余 116 座

5	板桥公墓黄泥湾墓区	公益性	区级	板桥街道	保留	5.36	/	现状已建墓穴数 1693 座, 余 98 座
6	连云区云河园（一期）	公益性	区级	连云街道	新建	/	70.75	含骨灰堂一座, 共可提供约 1.68 万座墓穴(一期最终建设规模以实际建设情况确定)
7	板桥街道黄泥湾松鹤园	公益性	区级	板桥街道	新建	/	8.79	含骨灰堂一座, 可提供约 2090 座墓穴

注：天河公墓（公益性）近期建设区域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应当在建设前开展有限人为活动论证，并征得相关部门同意。连云区云河园（一期）近期建设规模由连云区民政局会同实施建设主体共同商定后确定一期建设规模，原则上要求由南至北建设，做好与北侧居民点的绿化物理隔离。

第6条 新建公益性公墓分析

1. 板桥街道黄泥湾松鹤园

（1）规划布局分析

板桥街道黄泥湾松鹤园临近现状板桥公墓黄泥湾墓区，二者相距约200m，离现状学校、医院、商业中心等人口密集区域距离较远。

（2）交通条件分析

拟选地块与已建板桥公墓黄泥湾墓区可共用现状建成的道路，且墓区南侧有西向、南向两条对外道路，交通较为便利。

（3）景观风貌分析

规划建议拟选地块南侧做生态安葬区，通过密植植被，形成物理隔离，有效遮挡南侧居住区视线。

2. 连云区云河园

（1）规划布局分析

连云区云河园位于现状天河公墓西侧，二者相距约200m，离现状学校、医院、商业中心等人口密集区域距离较远，离北侧居住区距离较近，规划建议由南至北分期建设，建设前期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及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征求周边居民意见。新建墓区临近居民区一侧需密植植被，做好物理隔离，遮挡居住区视线。

（2）交通条件分析

拟选地块与已建天河公墓可共用现状建成的道路，由海滨大道通往墓区的道路宽度约9m，满足双向通车条件，交通较为便利。

（3）景观风貌分析

拟选地块位于后云台山北侧山脚处，公墓建设前需满足相关用地要求，建设要与周边风貌保持统一，避免破坏周边景观风貌。

第五章 殡葬设施公共安全配套服务设置要求

殡葬设施的公共安全配套服务设置，需围绕“预防风险、保障安全、服务群众”核心目标，结合设施类型（如殡仪馆、公墓、骨灰堂等）、规模及周边环境，从消防安全、治安安全、交通安全、应急安全、卫生安全等关键维度制定具体要求，同时兼顾服务便利性与合规性。

第1条 消防安全配套

殡葬设施（尤其是殡仪馆火化区、公墓祭祀区、骨灰堂）因涉及纸张焚烧、电气设备（如冷藏柜、火化炉）、木质/石材构件等，火灾风险较高，需重点配置以下设施：

1. 消防设施配置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及《殡葬设施建设标准》（建标181-2017）要求，设置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化车间、骨灰存放室等重点区域需加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含烟感、温感探测器）；

祭祀区、停车场等室外区域需配置移动灭火器（如干粉、水基型），每50m²不少于2具，且摆放位置醒目、便于取用；

骨灰堂、遗体存放区需采用防火分隔材料（如防火门、防火吊顶），单个防火分区面积不超过200m²（多层骨灰堂需每层独立分区）。

2. 消防管理要求

明确消防通道宽度≥4米，保持全天畅通，禁止堆放祭品、杂物；

祭祀区需设置固定焚烧池（带防火围挡），严禁露天随意焚烧，同时配备灭火毯、消防水

桶等简易设施；

定期开展消防设施检查（每月1次）及员工消防培训（每季度1次），确保会操作、会应急。

第2条 交通安全配套

殡葬设施多位于城乡结合部或山区，节假日车流、人流集中，需通过“设施+管理”保障通行安全。

1. 交通设施配置

外部道路：在距离设施1公里、500米处设置“殡葬设施指引标识”，标注停车场位置、限流提示；若临近主干道，需设置减速带、反光镜（弯道处）；

内部交通：停车场按“每10个骨灰存放格位/1个停车位”标准规划，大型公墓需分“祭扫车辆区”“家属休息区”，配备充电桩（占车位总数10%）；

步行通道：祭祀区与停车场之间需设置防滑步道（雨天无积水），宽度 \geqslant 1.5米，陡峭路段需加装扶手、警示标识。

2. 交通管理要求

高峰期实行“单向通行”，安排专人引导车流，禁止车辆在应急通道停留；

开通“祭扫专线”（联动公交公司），减少私家车拥堵，专线站点需设置遮雨棚、座椅。

第六章 实施措施与保障

第1条 强化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多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加强殡葬设施管理工作合力，切实推进加强基本殡葬服务保障、规范公墓管理、强化殡葬行业监管等各项工作。

第2条 完善制度建设

进一步完善殡葬设施规划建设、丧事活动管理、殡葬行政执法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殡葬管理制度体系。同时，建立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将基本殡葬服务纳入公共服务范畴。

第3条 落实资金投入

强化财政资金支持，将殡葬事业发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着重解决当前殡葬设施不足、殡葬设备老化等问题。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殡葬服务，推动殡葬服务供给主体和供给方式多元化。

第4条 加强监督管理

建立多部门协同的综合监督机制，加强对殡葬服务机构和市场的监管。严格审批殡葬服务机构，规范殡葬服务收费，查处违法违规建设和经营行为，加强对殡葬用品市场的监管，杜绝封建迷信和低俗殡葬用品销售。

第5条 注重宣传引导

广泛宣传殡葬改革意义、政策法规和文明殡葬理念，引导群众转变观念；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带头文明节俭办丧、生态安葬和文明祭扫，带动身边群众积极参与殡葬改革，营造全社会参与和支持殡葬改革的良好氛围。

第6条 推动信息化管理

加强物联网、大数据技术的应用，逐步实现线上业务咨询、预约预定、业务办理、网上祭祀等服务功能，推动殡葬服务更加便捷高效。

第7条 建设要求

1. 公墓独立墓位占地面积不超过0.5平方米，合葬墓位占地面积不超过0.8平方米，单位用地面积不超过2.8平方米/穴（包括墓区、办公区、墓园道路、停车设施、绿化和其他建筑等用地）；
2. 骨灰堂等立体式骨灰安置设施单位用地面积不超过0.38平方米/格，单位建筑面积不宜超过0.25平方米/格，安葬设施层数不宜超过6层，每层安放格位数量由下到上逐层递减；
3. 公益性公墓应当使用卧式墓碑；
4. 提倡和鼓励节地生态安葬、骨灰立体安葬、不留骨灰安葬法。新建公墓生态安葬区域占公墓建设用地面积不低于30%。生态安葬复合利用范围探索进行林地和公益性生态安葬地复合利用，不改变原有用地性质，使用时应保证防火安全且不得建设任何永久性设施；
5. 公墓墓区应体现园林化特点，绿化覆盖率不低于50%；
6. 殡葬设施建设涉及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等限制性要素，应当在建设前开展有限人为活动论证，并征得相关部门同意。

第8条 实施建议

1. 惠民利民保障服务供给

按照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要求，不断完善对殡葬事业的公共投入机制和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基本殡葬服务和设施设备，扩大惠民殡葬覆盖面、提升可及度，提高服务均等化水平，建立“公益性公墓满足群众基本殡葬需求，经营性公墓作为有益补充”的模式，确保公益性殡葬设施服务能力与群众殡葬需求相匹配。

2. 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

(1) 严格规范公墓及墓穴建设

稳妥推进镇级公益性公墓建设，以乡镇为单位统筹建设中心公墓和骨灰存放设施，服务辖区内死亡人员安葬和迁坟安置。墓穴一律要进行节地安葬，单穴占地不超过 0.5m^2 ，双穴占地不超过 0.8m^2 ，提高集约化安葬程度。

(2) 增加生态安葬设施

根据已有安葬设施情况和未来需求预测，把握总量、扩大增量、优化存量，科学规划建设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强化安葬设施的生态功能。着力加强城镇公益性公墓建设，提供树葬、撒散、骨灰存放、小型墓等多样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

(3) 加强殡葬改革宣传

充分利用电视、自媒体以及微信、微博等社交网络进行宣传，积极传播现代殡葬文化，推广殡葬改革先进经验和做法，倡导文明、节俭、科学的丧葬礼仪，使人民群众了解国家的殡葬法律、法规和政策，形成社会关心、群众支持的殡葬改革良好氛围和社会环境。

3. 积极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倡导文明、节俭、健康祭祀，提倡群众采取献花祭祀、植树纪念、上网祭奠等方式表达对逝者的哀思，自觉摒弃陈规陋习。祭祀活动应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设施，服从公墓管理员的管理，公墓内不得在公共祭祀区以外焚烧祭纸、燃放鞭炮。传统祭祀节日期间，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公益性公墓值守和车辆疏导，确保群众祭扫安全顺畅。

4. 规范殡葬领域重点事项

(1) 规范公墓建设和管理

明确墓位建设标准，规范公墓日常管理，健全公墓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公墓年检机制。从严控制墓位预售，除向高龄老人预售并确保自用外，须凭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或病危通知书方可办理墓位购置手续，拆迁迁葬安置由建设单位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镇级公益性公墓主要安葬本镇辖区户籍死亡人员骨灰，禁止以任何形式转为经营性公墓，从事商业行为。

(2) 规范城镇殡葬用品企业

殡葬专用品销售企业从事花圈、寿衣等殡葬专用品销售，应在城镇非主要街道两侧合理布局，不得在城镇主要街道或繁华地段设点。可在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公益性公墓设立殡葬华地段设点。可在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公益性公墓设立殡葬专用品超市，方便群众需求。专用品超市，方便群众需求。

5. 健全完善殡葬管理机制

文明殡葬工作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开展。文明殡葬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文明殡葬工作的统筹指挥和协调推进。各成员单位配合联动，履职尽责。

第七章 附则

发改部门将文明殡葬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

民政部门牵头做好文明殡葬政策的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加强工作调度与考核。

财政部门将文明殡葬工作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资金需求。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公益性公墓等殡葬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宣传文化部门加强文明殡葬政策宣传，挖掘整理、塑造弘扬文明殡葬文化，开展移风易俗教育，曝光不文明殡葬行为，提高群众文明殡葬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工会、团委、妇联等组织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学生、妇女参与支持文明殡葬工作。

公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依法惩处丧事活动中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行为，加强丧葬用品市场管理，清理整顿迷信性质丧葬用品制作销售，及时查处在公共场所违章搭设灵棚、抛撒冥纸、焚烧纸钱等不良丧葬行为；纪检、组织、人社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文明殡葬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强化责任追究，对党员、干部、各类公职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在丧事活动中的违纪违法行为，依纪依法严肃查处。

落实街道殡葬管理责任主体，街道负责本辖区内的殡葬改革推进和各项政策决策的具体落实。规范辖区殡葬管理工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殡葬违规行为的劝阻和查处。

6. 加强智慧化、数字化建设

进一步加强连云区殡葬规划的智慧化、数字化建设。

通过数字技术（物联网、大数据、AI、区块链、VR/AR 等）重构殡葬全流程（生前规划、身后的服务、骨灰 / 遗体管理、祭祀缅怀、行业监管），实现“便捷化、透明化、人性化、绿色化”，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安葬、祭祀需求。

7. 强化现状及规划新建公墓安全保障

相关职能部门应做好殡葬设施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如疏散通道、消防水池、应急发电等方面要做好保障工作。

1.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和规划说明书。其中，规划文本和图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须纳入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3. 本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由连云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无权变更。本规划的修改程序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本规划成果由连云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5. 本规划由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审批，自批准之日起实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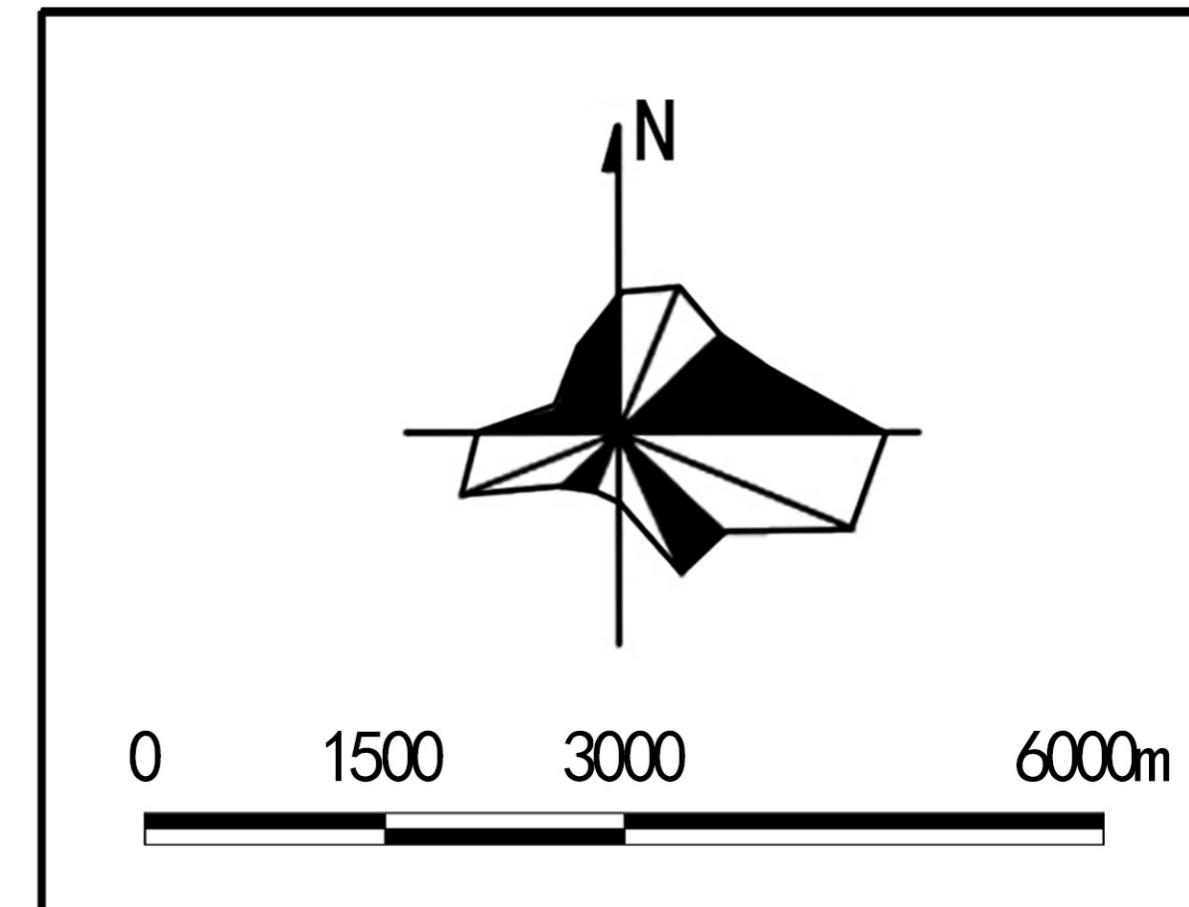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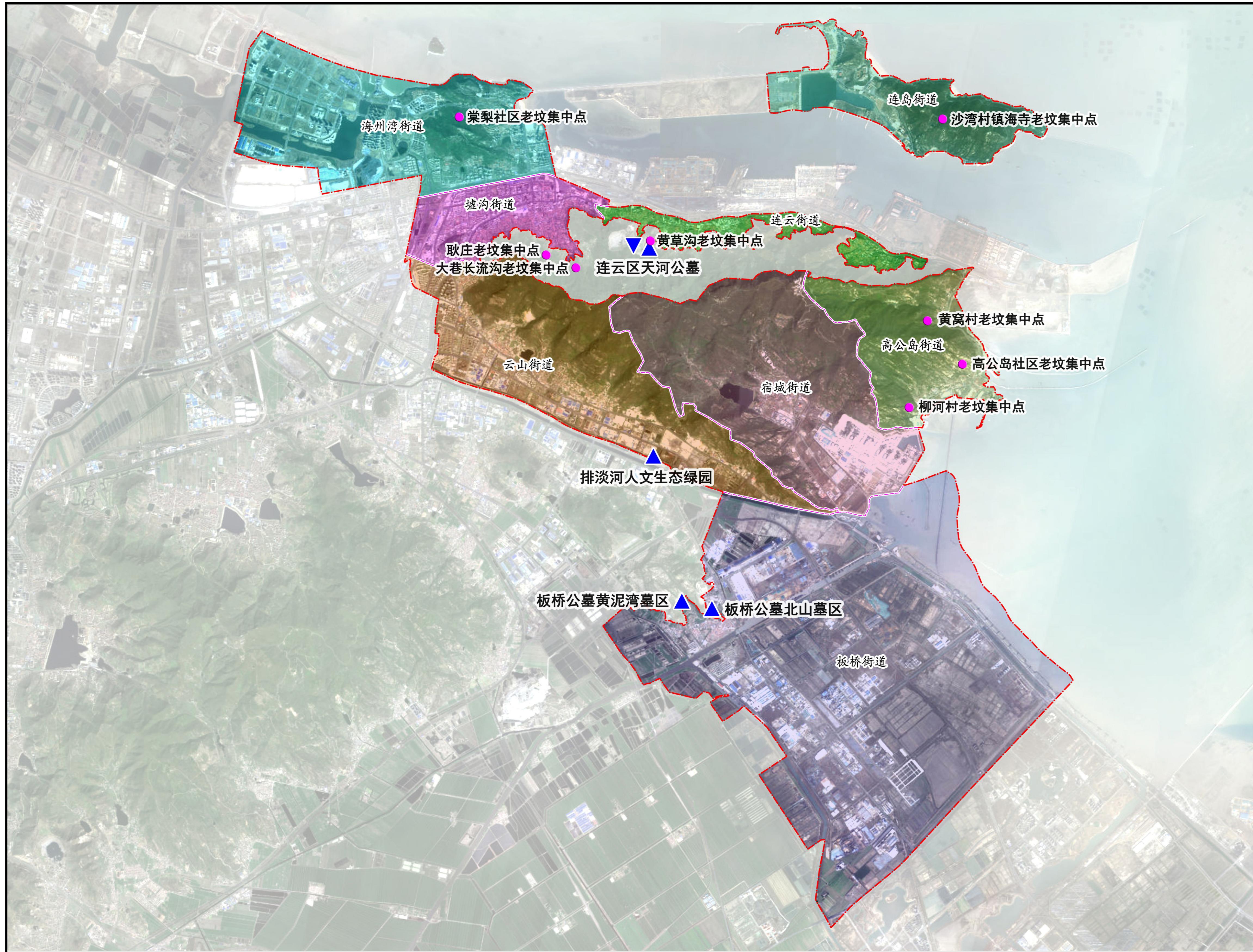
附表1 连云区殡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设施等级	设施位置	建设形式	现状面积(亩)	新建面积(亩)	备注
1	连云区天河公墓	经营性	区级	连云街道	保留	56.985	/	现状已建设墓位数 7448 座，剩余 364 座；现状壁葬格位数 427 个，剩余 420 个
2	连云区天河公墓	公益性	区级	连云街道	保留	3.56	/	已建墓穴数 796 座，已使用 179 座，余量 614 座，现状已实施封闭管理，后续经营活动需满足相关部门许可。
3	排淡河人文生态绿园	公益性	区级	云山街道	保留	33.37	/	现状已建设墓位数 5195 座，剩余 930 座
4	板桥公墓北山墓区	公益性	区级	板桥街道	保留	16.02	/	现状已建设墓位数 1838 座，剩余 116 座
5	板桥公墓黄泥湾墓区	公益性	区级	板桥街道	保留	5.36	/	现状已建墓穴数 1693 座，剩余 98 座
6	连云区云河园	公益性	区级	连云街道	新建	/	130.96	近期建设面积 70.75 亩，远期建设面积 60.21 亩，共可提供约 3.1 万座墓穴
7	板桥街道黄泥湾松鹤园	公益性	区级	板桥街道	新建	/	8.79	均为近期新建，可提供约 2090 座墓穴
8	云山街道弹性公墓	公益性	区级	云山街道	新建	/	/	待后续政策调整，筛选后有合适用地符合建设公益性公墓条件后再具体确定公墓名称、选址边界、规模等

附表2 连云区殡葬设施近期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设施等级	设施位置	建设形式	现状面积(亩)	新建面积(亩)	备注
1	连云区天河公墓	经营性	区级	连云街道	保留	56.985	/	现状已建设墓位数 7448 座，剩余 364 座；现状壁葬格位数 427 个，剩余 420 个
2	连云区天河公墓	公益性	区级	连云街道	保留	3.56	/	已建墓穴数 796 座，已使用 179 座，余量 614 座，现状已实施封闭管理，后续经营活动需满足相关部门许可。
3	排淡河人文生态绿园	公益性	区级	云山街道	保留	33.37	/	现状已建设墓位数 5195 座，剩余 930 座
4	板桥公墓北山墓区	公益性	区级	板桥街道	保留	16.02	/	现状已建设墓位数 1838 座，剩余 116 座
5	板桥公墓黄泥湾墓区	公益性	区级	板桥街道	保留	5.36	/	现状已建墓穴数 1693 座，剩余 98 座
6	连云区云河园（一期）	公益性	区级	连云街道	新建	/	70.75	含骨灰堂一座，共可提供约 1.68 万座墓穴（一期最终建设规模以实际建设情况确定）
7	板桥街道黄泥湾松鹤园	公益性	区级	板桥街道	新建	/	8.79	含骨灰堂一座，可提供约 2090 座墓穴

连云港市连云区殡葬设施空间布局规划修编 (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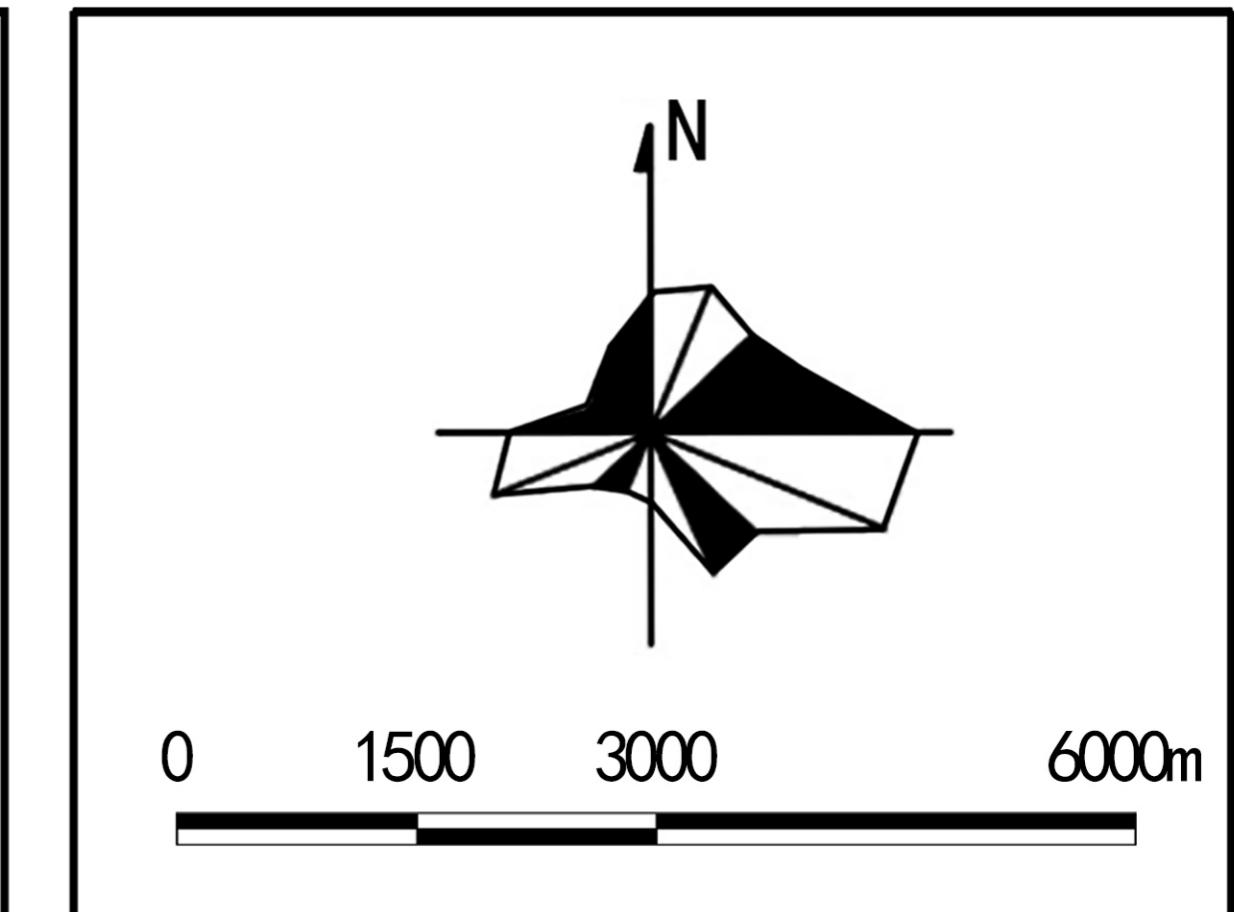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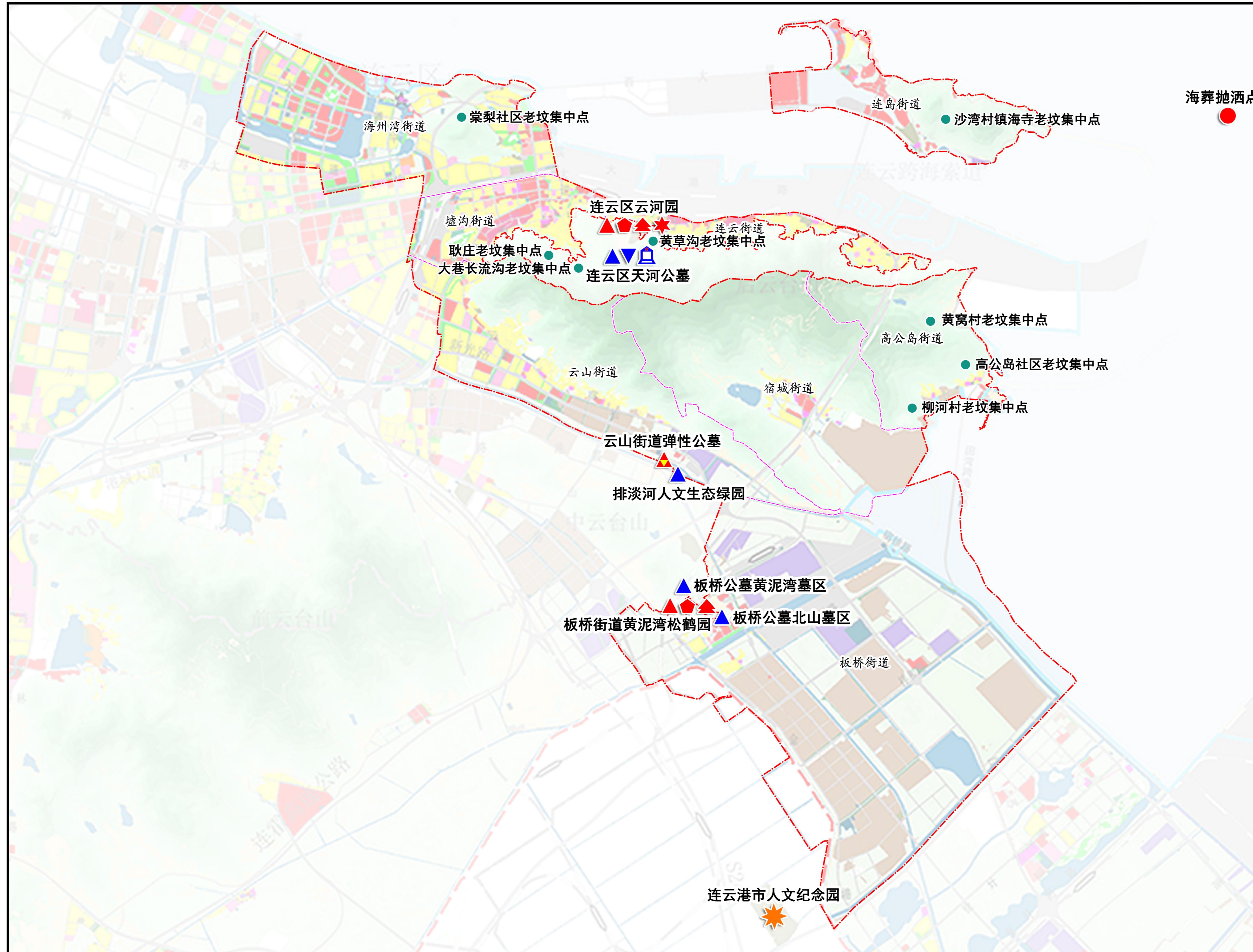


图例

- ▼ 经营性公墓
- ▲ 公益性公墓
- 老坟集中点
- 街道边界
- 规划范围

殡葬设施现状分布图

连云港市连云区殡葬设施空间布局规划修编 (2025-2035年)



图例

- 保留市级殡仪馆
- 保留公益性公墓
- 保留经营性公墓
- 保留烈士陵园
- 新建公益性公墓
- 新增骨灰堂
- 新增生态葬墓区
- 新增海上抛洒点
- 新增海葬祭祀点
- 保留现状老坟集中点
- 规划弹性公益性公墓
- 街道边线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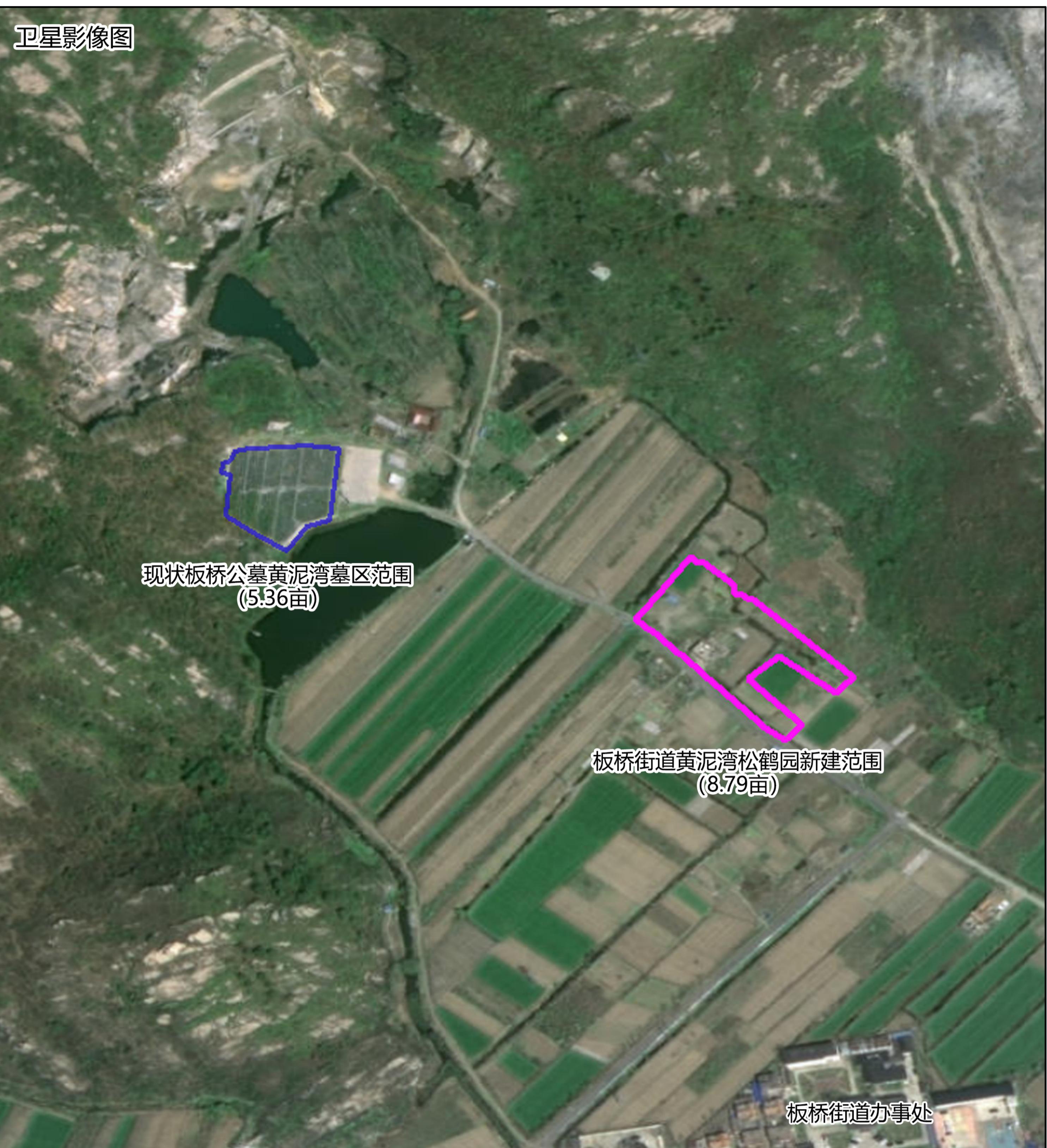
注：建设区域涉及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应在建设前开展有限人为活动论证，并征得相关部门同意；新建公墓生态安葬区域占公墓建设用地面积不低于30%；公益性公墓应当使用卧式墓碑，公墓墓区应体现园林化特点，绿化覆盖率不低于50%。

殡葬设施规划布局图

连云港市连云区殡葬设施空间布局规划修编（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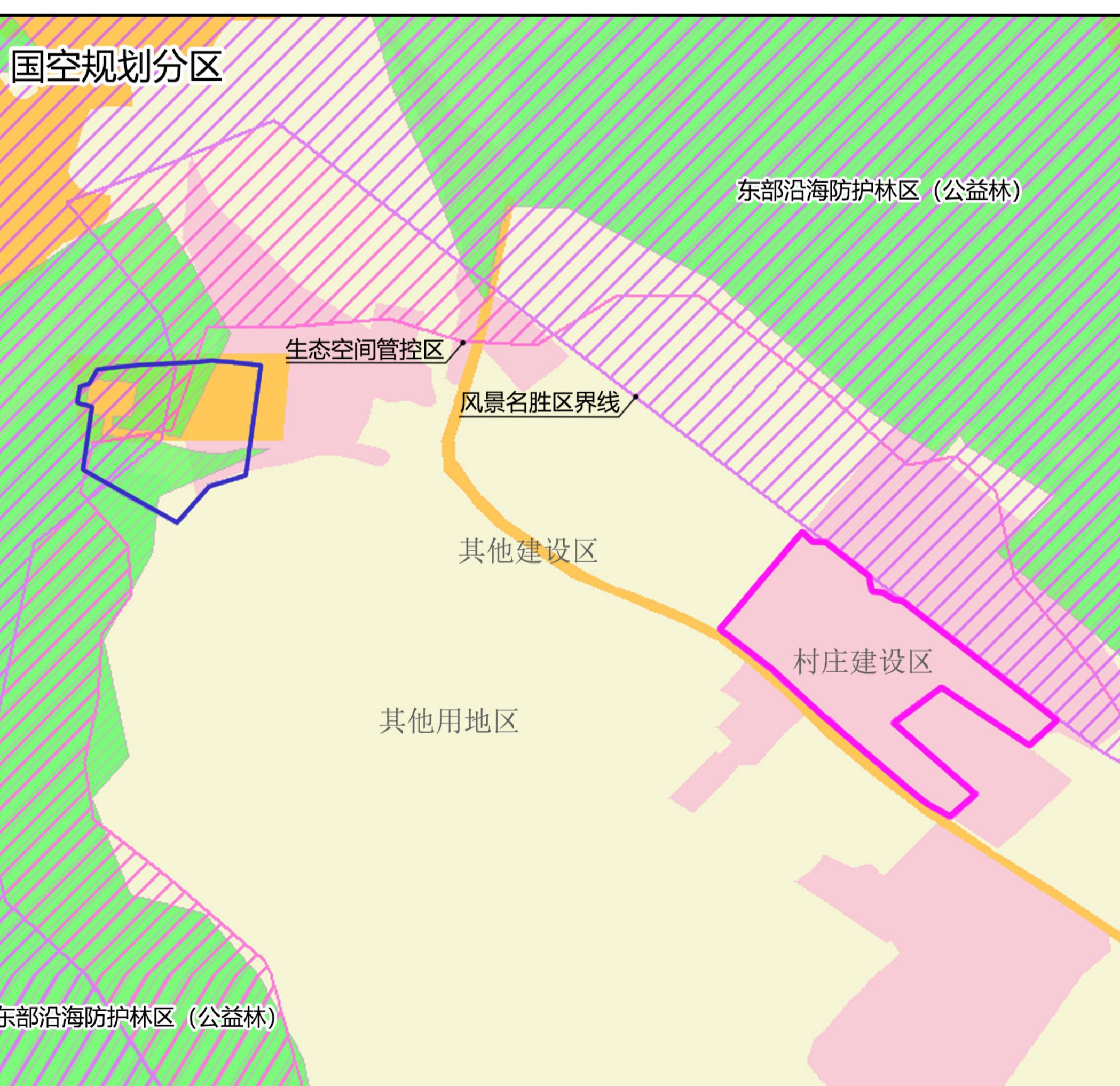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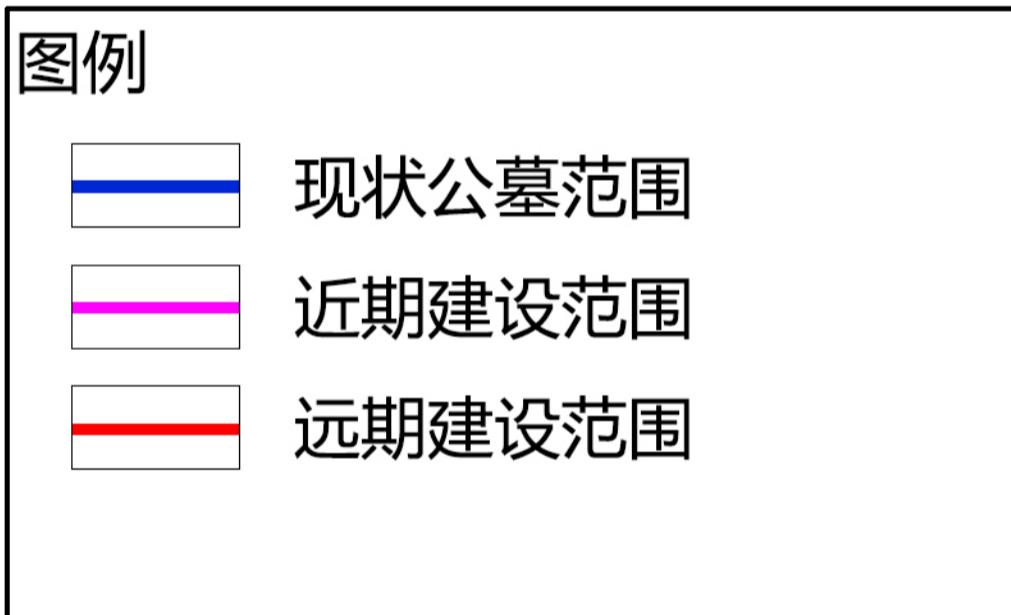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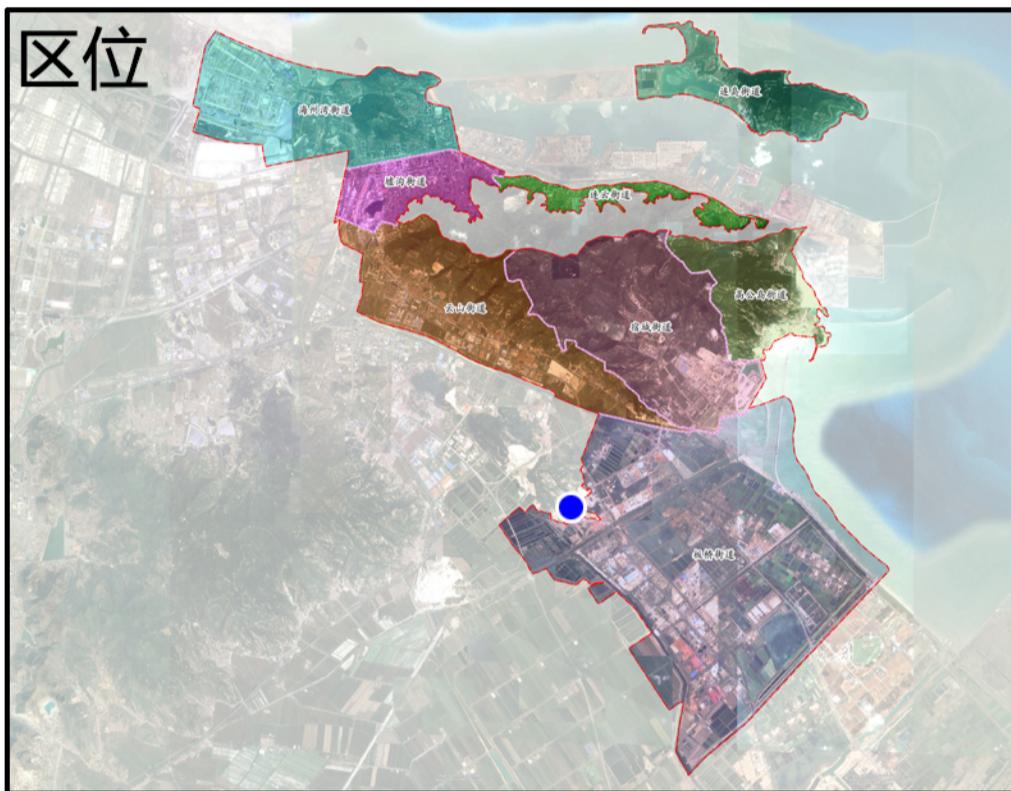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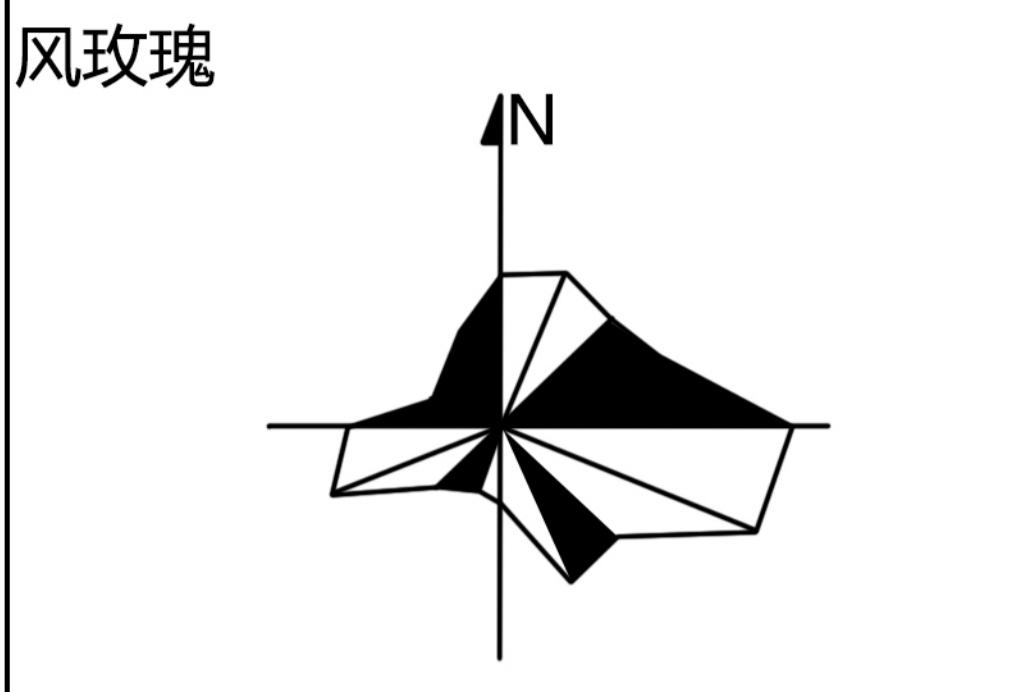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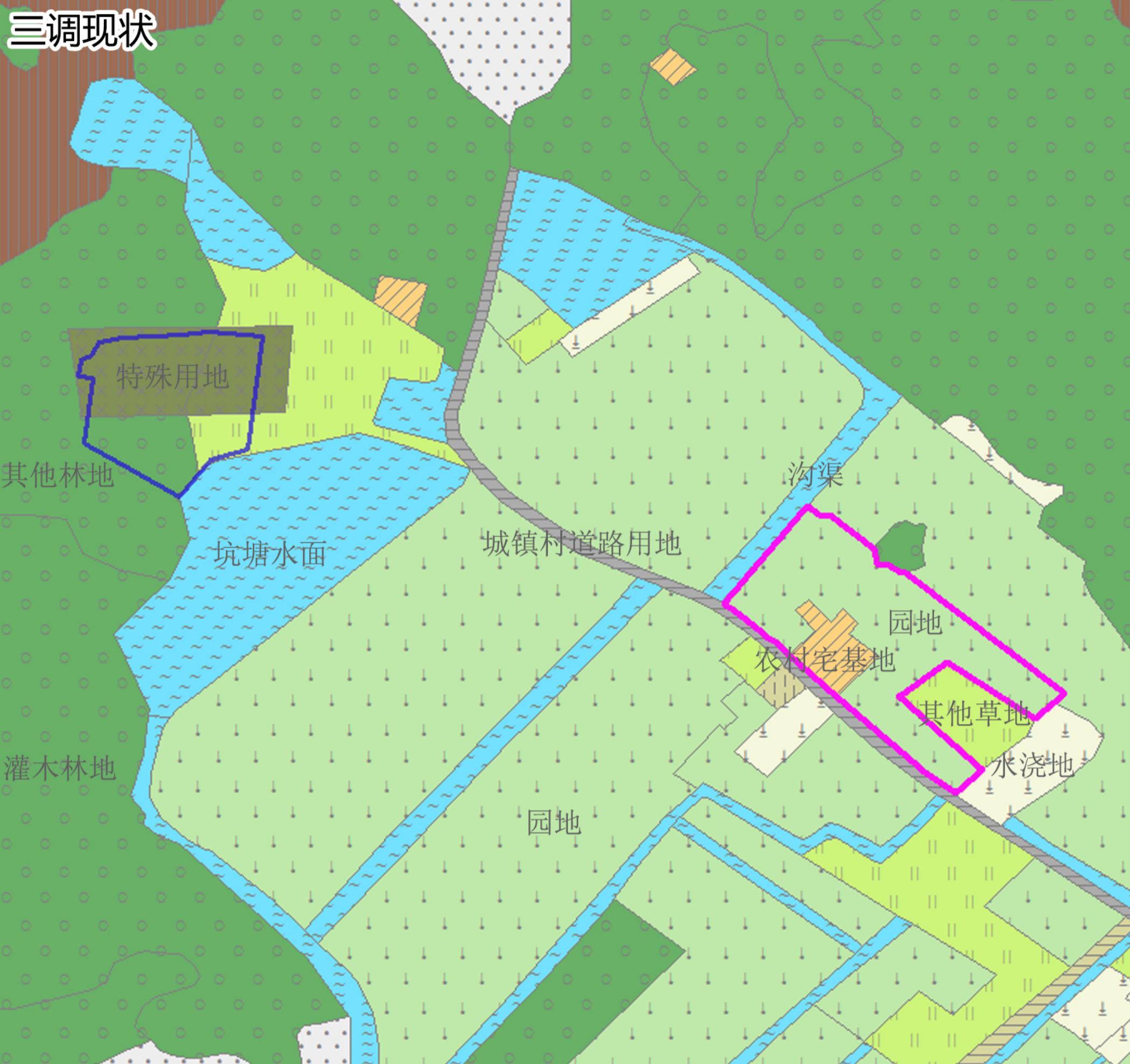
板桥街道黄泥湾松鹤园规划图则

卫星影像图



规划说明

- 本图则殡葬设施现状范围为江苏省殡葬设施矢量数据2025年第1批次范围，现状墓区须逐步完善用地手续；
- 公墓独立墓位占地面积不超过0.5平方米，合葬墓位占地面积不超过0.8平方米，单位用地面积不超过2.8平方米/穴（包括墓区、办公区、墓园道路、停车设施、绿化和其他建筑等用地）；
- 骨灰堂等立体式骨灰安置设施单位用地面积不超过0.38平方米/格，单位建筑面积不宜超过0.25平方米/格，安葬设施层数不宜超过6层，每层安放格位数量由下到上逐层递减；
- 公益性公墓应当使用卧式墓碑，公墓墓区应体现园林化特点，绿化覆盖率不低于50%；
- 提倡和鼓励节地生态安葬、骨灰立体安葬、不留骨灰安葬法，新建公墓生态安葬区域占公墓建设用地面积不低于30%；
- 殡葬设施建设若涉及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水利管理范围等限制性要素，应当在建设前开展有限人为活动论证，并征得相关部门同意。
- 新建公益性公墓控制指标按照容积率≤0.5，绿地率≥30%，建筑高度≤12m，建筑密度≤10%进行控制，实际以相关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设计条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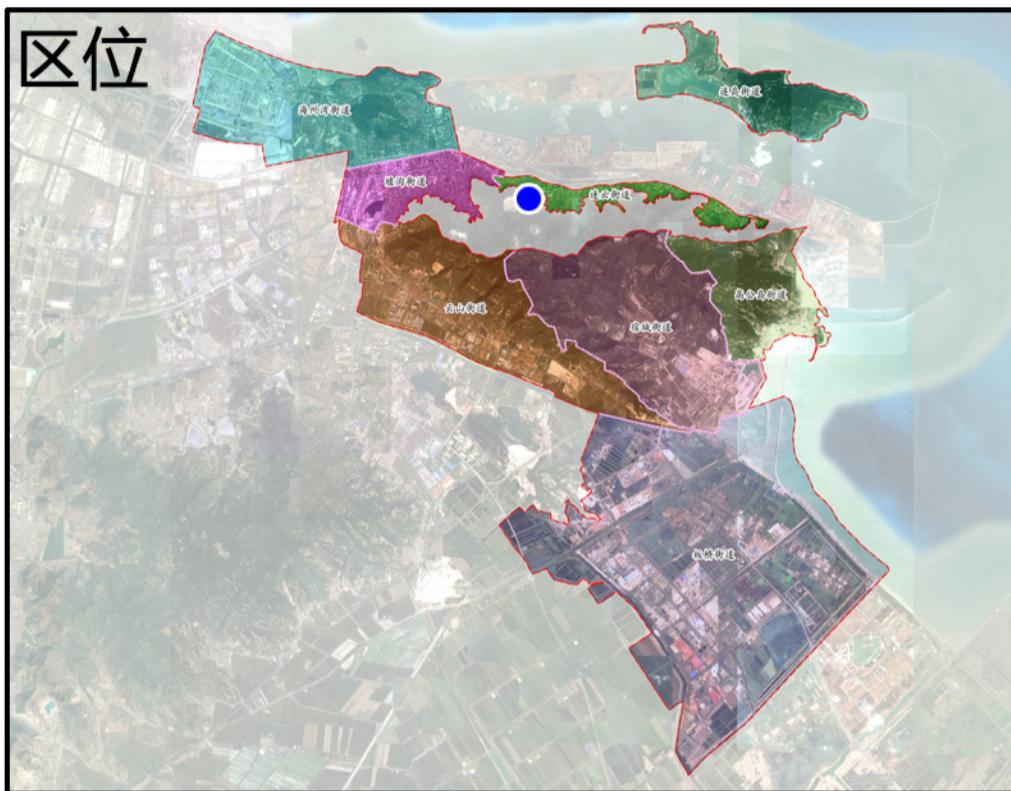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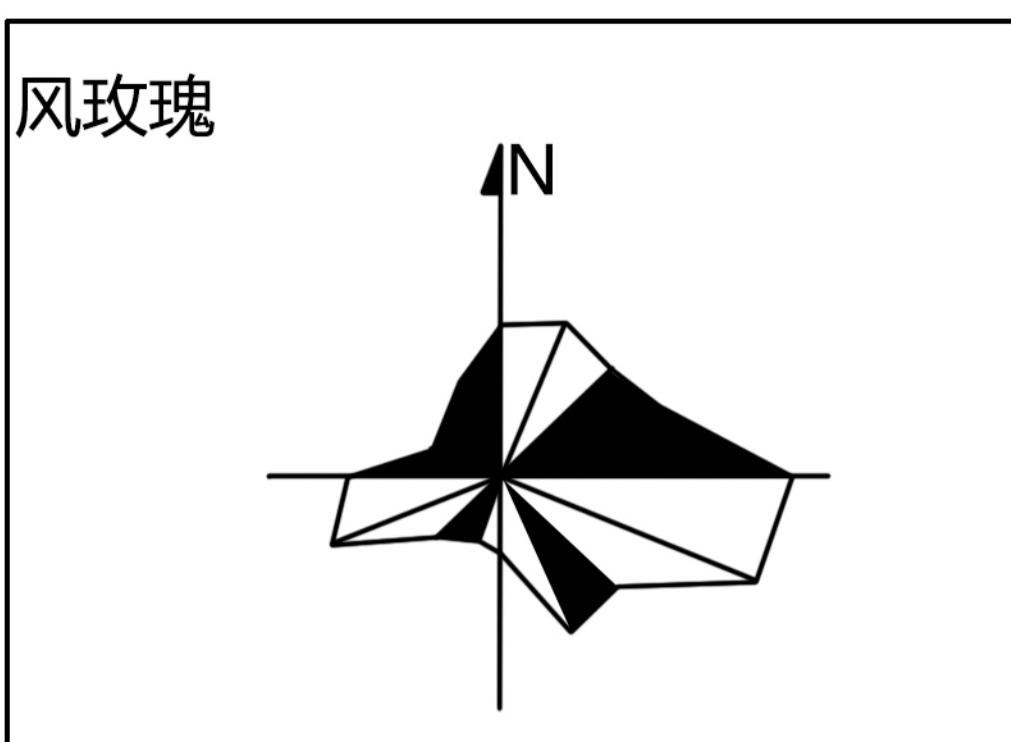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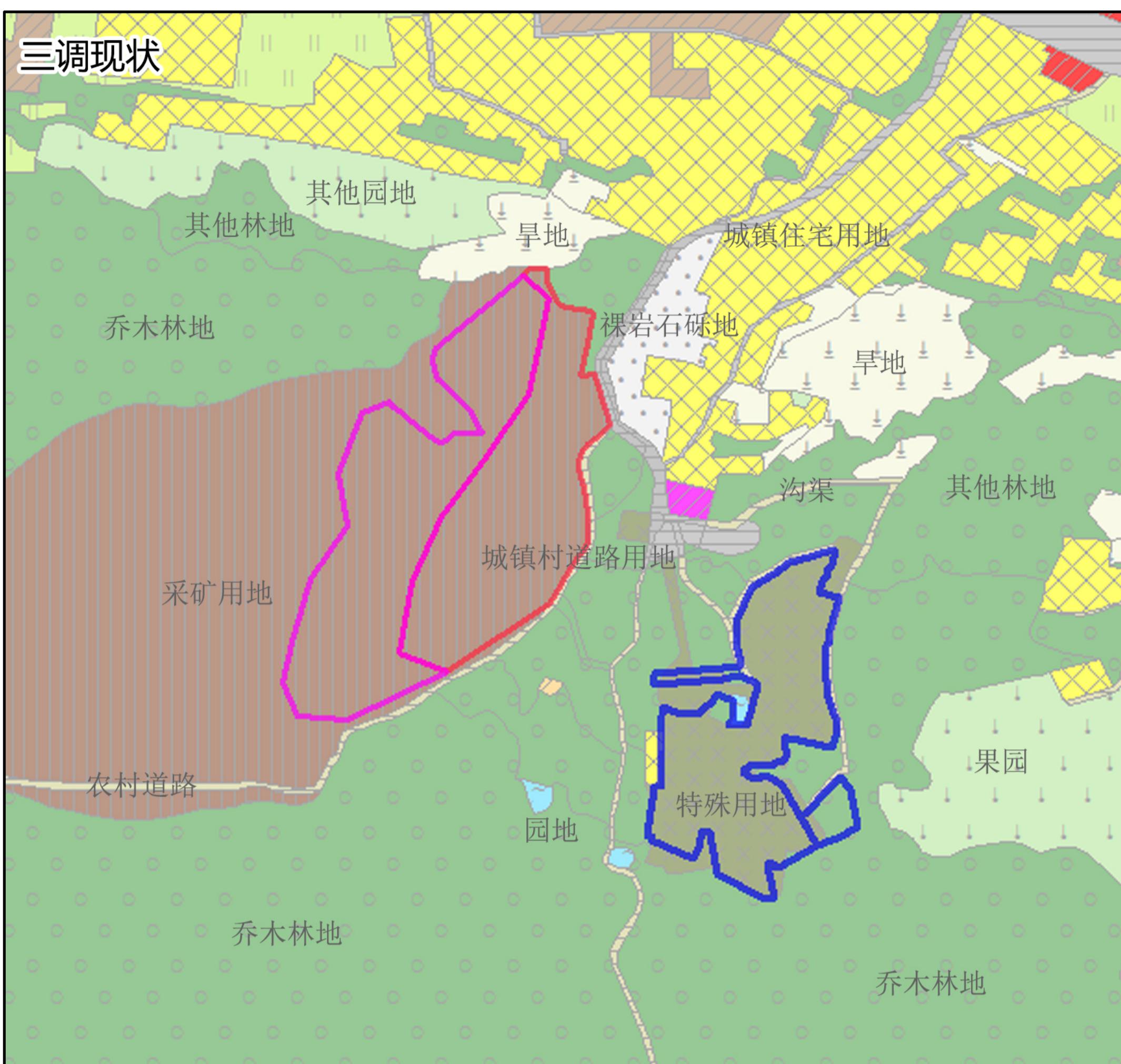


规划殡葬设施信息一览表

殡葬设施名称	板桥街道黄泥湾松鹤园
位置	板桥街道跃进社区
设施类型	公益性公墓
建设类型	新建
近期建设面积（公顷）	0.59
远期建设面积（公顷）	0
等级	区级
备注	规划设公益性骨灰堂1处；扩建用地涉及三调农村宅基地、园地，国空规划分区均为510（村庄建设区），需按程序调整村庄规划中相应用地性质后方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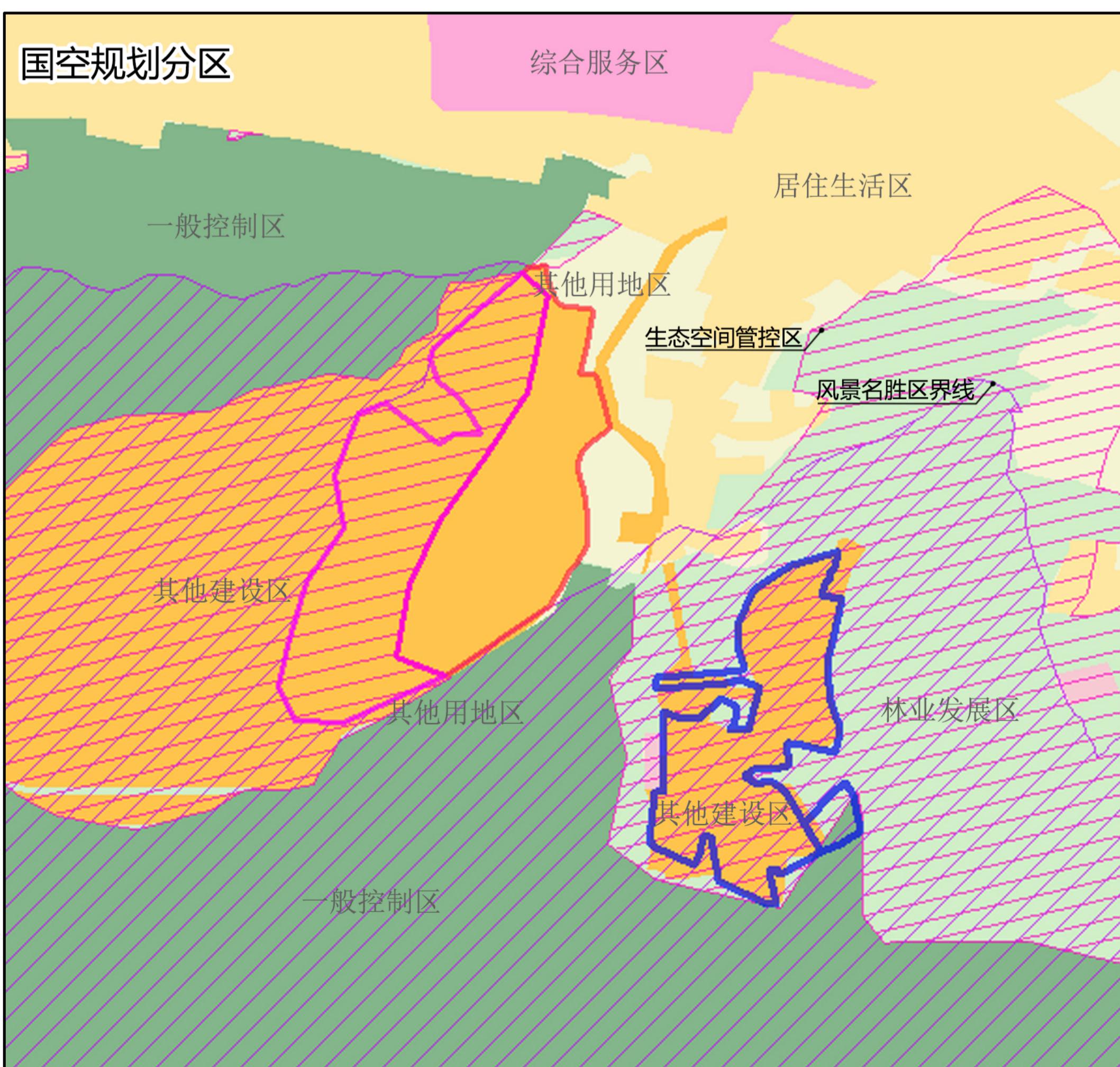
连云港市连云区殡葬设施空间布局规划修编（2025-2035年）

连云区云河园规划图则



图例

现状公墓范围
近期建设范围
远期建设范围



规划殡葬设施信息一览表

殡葬设施名称	连云区云河园
位置	墟沟林场
设施类型	公益性公墓
建设类型	新建
近期建设面积(公顷)	4.72
远期建设面积(公顷)	4.01
等级	区级
备注	规划设公益性骨灰堂1处；扩建用地涉及三调采矿用地，国空规划分区均为560（其他建设区），需按程序调整相应用地性质后方可使用。

规划说明

- 本图则殡葬设施现状范围为江苏省殡葬设施矢量数据2025年第1批次范围，现状墓区须逐步完善用地手续；
- 公墓独立墓位占地面积不超过0.5平方米，合葬墓位占地面积不超过0.8平方米，单位用地面积不超过2.8平方米/穴（包括墓区、办公区、墓园道路、停车设施、绿化和其他建筑等用地）；
- 骨灰堂等立体式骨灰安置设施单位用地面积不超过0.38平方米/格，单位建筑面积不宜超过0.25平方米/格，安葬设施层数不宜超过6层，每层安放格位数量由下到上逐层递减；
- 公益性公墓应当使用卧式墓碑，公墓墓区应体现园林化特点，绿化覆盖率不低于50%；
- 新建公墓生态安葬区域占公墓建设用地面积不低于30%，建设时应考虑消防安全、交通组织、应急发电等。
- 本图则近期建设区域涉及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应当在建设前开展有限人为活动论证，并征得相关部门同意。
- 新建公益性公墓控制指标按照容积率≤0.5，绿地率≥30%，建筑高度≤12m，建筑密度≤10%进行控制，实际以相关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设计条件为准；一期规模以最终实际建设情况为准。